

#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社團輔導要點

88年8月訓導會議訂定  
91年9月訓導會議修訂  
93年8月訓導會議修訂  
108年1月學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有效輔導學生社團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組織社團，悉依「學生社團組織要點」申請登記，經核准成立後始得展開各項活動。
- 三、各社團舉辦活動，均須事先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，違者追究其責任。
- 四、各社團舉辦活動前，均應按下列程序申請：
  1. 向訓育組領取「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」(附件一)，正楷逐項填妥，送請指導人員簽名。
  2. 將申請表送回訓育組。
  3. 訓育組簽請學務主任核定後，申請書存訓育組備查。
- 五、一切申請程序應由各社團負責人親自辦理。
- 六、學生社團非經學務處許可，不得對外活動或舉辦校際間之社團活動。
- 七、學生社團集會活動時，如須邀請校外人士參加，須事前呈請校長核准始得辦理。
- 八、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以校內有專長之教職員為原則。如有需要得由社團負責人負責接洽有關之專家學者，經同意後應將名單送學務處轉呈備案後聘請。
- 九、各社團所須經費以自籌為原則；若屬學藝性社團，必要時得申請學術講座補助費，每學期以兩次為限，本校教職員以不支領演講費為原則。
- 十、各社團舉辦活動申領學校經費補助，應於活動後一週內檢據核銷；前次活動經費未報銷者，不再補助下次活動，並於學期結束時不予受理改變登記。
- 十一、學生社團於每學期開始時，應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一學期活動計劃呈報學務處核備。
- 十二、學務處得視事實需要，召開各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，商討社團活動事宜，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。
- 十三、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接洽或聯絡事項應先呈報學務處處處理，各社團不得擅自對校外行文。
- 十四、各社團組成份子以在本校在學學生為限，各學生原則上參加社團不得超過二個。
- 十五、學生社團如須借用場地，應依「學生社團借用活動場地須知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學生或社團負責人在接受學校通知參加校內外會議或交付工作者，均應準時參加，努力完成；如有缺席或規避者，均予從嚴議處。
- 十七、學生社團張貼公告、啟示、海報等，需依「學生社團公告海報張貼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凡經核准之內容不得擅自更改。
- 十八、凡社團負責人及幹部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，每學期末由訓育組統一簽請獎勵。
- 十九、凡社團負責人及幹部有工作不力，違反規定者由學務處依「學生獎懲要點」分別簽

請議處。

二十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